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銘　會計師

蔡富强　律師

蔡靜玫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94年5月25日以9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95年12月14日95年度判字第206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各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1號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原確定判決係於95年12月14日確

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（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）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